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

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起重机械安全技术）(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建设，规范和加强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报和管理，提高开放基金使用效益，现根据《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暂行管理办法》、《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基金由重点实验室管理。对申请资助并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科研项目实行“自由申报、公平竞争、择优立项、重点资助”的原则。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起重机械安全技术）开放基金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申请者须依据《指南》规定的具体范围进行申请。

**第四条** 基金项目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校、研究所、企事业等单位（注：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作为基金设立单位除外）。

第二章 基金项目的申请

**第五条** 申请项目应符合《指南》要求，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

**第六条** 申请项目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的研究。

**第七条** 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并具有基本的研究条件，经费预算合理。

**第八条** 申请者应在国内外有固定的受聘单位且聘期覆盖该基金项目实施期限。

**第九条** 项目申请者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科研人员，需由两名本领域具[有](https://www.mju.edu.cn/keylab/2018/0330/c2173a66113/%22%20%5Ct%20%22https%3A//www.mju.edu.cn/keylab/2018/0330/c2173a66113/_blank)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第十条** 项目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且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项目负责人法定退休年龄，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一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研究年限不超过2年，如遇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休、调离原单位等）未能按期结题，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项目依托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提交重点实验室审批延期，项目延期不得超过1年。

**第十二条** 单项资助经费额度一般为3-5万元。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为每年一次。开放基金项目申请者须根据《指南》填写《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将申报材料寄送到重点实验室，并提供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第三章 申报项目的评审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对开放基金项目按照《指南》要求进行初审，对初审通过的项目，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或聘请的同行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以会议或书面通讯评议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审核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评审通过的项目由重点实验室报送学术委员会。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将评审结果通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写项目任务合同书，并提供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报送至重点实验室审核通过后，由项目负责人、项目依托单位、重点实验室各存1份。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与检查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来重点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七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书面报告，经项目依托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重点实验室审批。

**第十八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自行更换，遇有特殊情况，依托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重点实验室备案。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每年年底对开放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报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重点实验室缓拨剩余经费。项目负责人如不能按期纠正错误、补报材料，重点实验室将中止资助。

第五章 项目的结题和成果管理

**第二十条** 开放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论文、成果和专利等研究成果由重点实验室、研究者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共享，且应将重点实验室作为署名单位之一。论文署名如下：

中文：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沈阳，中国，110004。

英文：Key Laboratory of Lifting Equipment’s Safety Technology for State Market Regulation，Shenyang，China，110004。

同时，应注明 “得到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起重机械安全技术）开放基金项目资助（项目编号）”，英文为：Supported by Open Project of Key Laboratory of Lifting Equipment’s Safety Technology for State Market Regulation，（No.）。未按规定进行标注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成果参与结题验收。

**第二十一条** 开放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向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提出结题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项目结题报告书；

（二）经费决算表；

（三）已发表或正式录用的符合重点实验室署名要求的学术论文；

（四）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如专著、软件、数据库、成果报道、专利证书、获奖成果证书等）；

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或聘请的同行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送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认定。项目验收原则上采用会议方式。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后，由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的科技管理部门按照相关的科技和档案管理工作开展档案管理工作。

第六章 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经费可用于支付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会议费、论文版面费、文献资料费及差旅费等。与开放基金项目无关的费用不得支出，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开放基金实行项目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负责研究工作的组织和经费的使用。开放基金经费一般按年度分两次划拨，首次划拨经费的80%，第二次划拨经费的20%，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合法票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